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技(二)字第0950109370號函同意備查

壹、緣起與依據

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有效推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配合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特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但大一及二技一新生不得將團體服務教育課程相互抵用。

參、主辦與運用單位

- 一、本校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
- 二、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均得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肆、志工招募

- 一、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擬訂次一學年度之志工招募計畫，並經校長核示後，據以推動。
- 二、本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得視需要，就本辦法第拾條所訂志工服務項目填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如附件一)，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服務學習組辦理公告招募、登記與分派。
- 三、本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亦得自行與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學生社團、班級或教職員工團體聯名填具志願服務運用申請表，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服務學習組登記。
- 四、未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基礎訓練者不得參加志願服務。
- 五、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伍、志工訓練

- 一、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校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 (二)特殊訓練。
- 二、前項第一款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部「志工基礎教育課程」訂定之(如附件二)，由服務學習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徵求報名並辦理之(報名表如附件三)。第二款特殊訓練課程，其內容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並執行之。

陸、志工管理

- 一、經依第五條參加志工訓練合格之志工，由服務學習組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 二、前項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應依下列要點辦理：
 - (一)志願服務證(格式如附件四)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服務紀錄冊(格式如附件五)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
 - (三)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四)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 (五)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
- 六)紀錄冊之登錄，由服務學習組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1．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2．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3．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
- (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九)服務學習組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柒、志工運用

-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第肆條所規定之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所載運用計畫運用志工。
-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運用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送服務學習組，俾憑辦理志工登記相關事宜。
- 三、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彙整該學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呈請校長核示。

捌、志工輔導

-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
- 三、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四、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五、對於校外服務之志工，本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玖、志工考核

- 一、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考核結果呈核。
- 二、本校得由校長召集各一級主管組成評鑑小組，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志願服務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進行考核，並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其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習組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服務學習組於受理前項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本校對於完成 12 小時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經考核成績優良之志工，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一)連續服務滿 150、300 小時以上，頒給嘉獎、小功、獎狀等獎勵。
 - (二)符合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附件七)依其規定辦理獎勵。
 - (三)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附件八)依其規定辦理獎勵。

五、志工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格式如附件九)，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結束時送服務學習組。服務學習組於受理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件十)彙辦完成，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備查，並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

拾、志工服務項目

一、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

二、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環保服務。

(二)技術服務。

(三)校園活動服務。

(四)校園公共服務。

三、校外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

(二)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

(三)本校推動參加校外相關活動之服務。

(四)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社會服務。

拾壹、其他事宜

一、服務學習組得編列預算或結合本校資源，推動及辦理志願服務。

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運用單位主管	志工督導		
	承辦人		
服務內容			
服務學習項目	(如公文處理、實驗研究、宿舍管理、規劃能力、責任感.....)		
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服務時數	每天 人；每人 時	需求時數	共 小時
志工對象			
基本條件			
特殊需求			
注意事項			
運用單位承辦人		運用單位主管	
服務學習組承辦人		服務學習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			

注：本表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運用前兩週，送服務學習組簽辦

志工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以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快樂志工就是我 | |
|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二小時 |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 | | |
|------------------------------|-----|
| 一、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 二小時 |
| 三、志工服務與人際關係
(含：溝通藝術、團康活動)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 二小時 |
| 六、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 二小時 |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至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一吋照片三張 (照片背後請寫上 系級及姓名)
科系 班級		學號		
身份證 字 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Email		
永久 地址				
紀錄冊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繳交齊全 收件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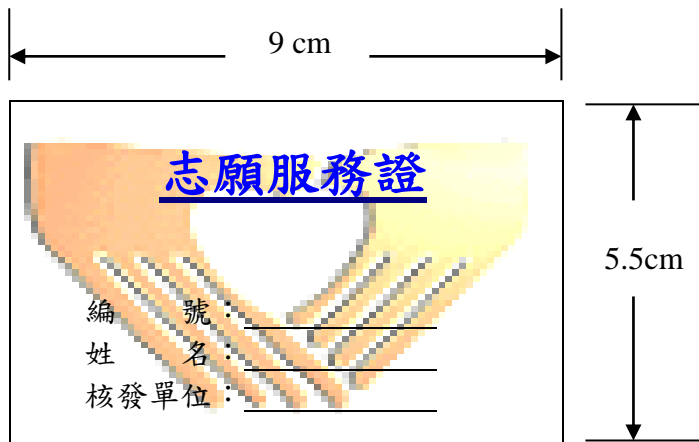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課程

時間：

地點：

日期及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年 月 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始業式		
	09：30-11：30	志願服務的內涵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11：30-13：00	用餐及午休		
	13：00-15：00	志願服務的倫理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15：10-17：1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志工服務與人際關係	
	年 月 日	08：00-08：10	報到	
08：20-10：1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業務簡介	
10：20-12：10		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 說明及實習	
12：10-13：30		用餐及午休		
13：30-15：2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 論方法	
15：20-15：40		休息		
15：40-16：20		結業式—頒發結業證書		

志願服務證格式



注意事項：

- 一、本證僅供服務識別志工身分使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證不得塗改、轉借他人使用。
- 三、使用結束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繳還時發證單位即應註銷。

志願服務紀錄冊格式

14 公分

封面

志願服務紀錄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 號：

發給單位：

9 公分

封背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

注意下列規定：

-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三、加蓋登錄人名章。

內頁(第一部份 服務情形)

服 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	簽章

內頁(第二部份 訓練情形)

訓 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蓋章

(第三部份 表揚獎勵情形)

表 揚 獎 勵	表揚單位	獎別	受獎日期	具體事蹟	認證章

附件五-三(第四部份 其他)

其他 登 錄 事 項	

志工倫理守則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目的	內容
志工基本資料	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工運用單位	一、名稱： 負責人：（簽章） 二、評語：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名稱：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內政部於民國90年12月06日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係指志願參與教育業務服務者。
本辦法所稱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係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工作。
- 第 3 條 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
一 志工：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評鑑成績優良者。
-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 志工：
（一）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二）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三）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四）楷模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或符合第（一）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
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
- 第 5 條 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由推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 志工：由志工所屬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
- 第 6 條 依前項規定推薦之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擇優獎勵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彰顯榮譽、表揚典範為主，於每年以公開方式舉辦之，

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人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參加教師甄選時，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團體及志工，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
-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 名稱：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公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第 3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九年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

附表一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			負責人核章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核章	

附件八 附表二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申請 次 數	服 務 時 數	姓 名	姓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 所地址	電 話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審 查 機 關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

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 6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 7 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 要 事 蹟	1. 服務時數： 2.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 務運用 單位意 見		負 責 人	核 章

附件十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審查合格名冊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工訓練招募公告

依據：本校志願服務計畫。

主辦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活動目的：為擴大個人及社團參與校內與社會服務，以蔚成服務文化；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擁抱志工情、展現服務心，共同推展學校與社區之交流與互動，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請大家一起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招募對象：凡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均得申請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招募方式：登載於本校服務學習組【志工服務】網站及張貼於各系公佈欄。

報名方式：一、由服務學習組網站之【文件下載】處下載「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報名表」，完成「志工基本資料表」填寫及貼妥照片後，交回服務學習組，完成報名手續。

二、即日起受理報名。

訓練課程：一、新進志工必須完成各十二小時之「志工基礎/特殊教育課程」訓練，始能領取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二、每年不定期邀集志工座談，交換意見及職能訓練。

課程內容：志工基礎/特殊教育課程內容將依內政部規定課程辦理，並接受本校辦理勤前講習。

上課日期	預定課程名稱
第一天 (○○月○○日) 星期六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快樂志工就是我 (二選一) 二小時
第二天 (○○月○○日) 星期日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小時 <u>以上共計十二小時</u>

上課日期	預定課程名稱
第一天 (○○月○○日) 星期六	一、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二小時 三、志工服務與人際關係 (含：溝通藝術、團康活動) 二小時
第二天 (○○月○○日) 星期日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二小時 五、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二小時 六、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二小時 <u>以上共計十二小時</u>

服務項目：一、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

二、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環保服務。(環保志工隊)等

(二)技術服務。(救傷隊)等

(三)校園活動服務。(學輔中心螢火蟲志工隊)等

(四)校園公共服務。(服務教育組幹部、慈青社)等

三、校外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

(二)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

(三)本校推動參加校外相關活動之服務。

(四)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社會服務。

服務規範：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志工福利：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二、連續服務滿 150、300 小時以上，頒給嘉獎、小功、獎狀等獎勵。

三、符合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依其規定辦理獎勵。

四、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依其規定辦理獎勵。

洽詢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黃雅惠老師

聯絡電話：(05) 6315176、6315177、6315178

電子郵件信箱：yhhuang@nfu.edu.tw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節錄)

89年4月26日台(89)內役字第8981198號令發布
90年8月10日台(90)內役字第9079367號令修正
92年3月21日台內役字第0920080217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有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
- 二、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或具前項第二款資格，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者，不受前項不得申請之限制。

第一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如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服替代役之申請及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核定員額：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替代役類別及員額需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公告：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替代役類別及員額，擬定替代役甄選簡章，並公告之。
- 三、申請：由役男或其代理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經受理後，於核定之日前暫不徵集。
- 四、甄選：於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申請人數在核定員額內時，逕予核定；逾核定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作業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於當年內分次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核定員額不含因宗教、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人數。

第一項第二款甄選簡章應說明替代役各類別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方式、服役期限、待遇及限制條件等事宜。

第四條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及甄試順序如下：

一、宗教、家庭因素：役男因宗教信仰理由合於第五條規定，或因家庭狀況合於第十一條規定而申請者。

二、專長資格：

(一)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二)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

(三)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三、志工資格：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役男，得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

四、一般資格：役男不具前三款所列資格而申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之役男，如經甄審未入選或條件不合時，得依其志願備選一般資格之甄選。

第四章 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第十八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專長、志工及一般資格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即行初審，如核驗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發現不符或錯誤時，應請原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前補正；符合規定者，於截止申請日後二日內，分類繕造名冊及統計表，連同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影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條陳報之役男服替代役申請案件後，應即複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長資格申請案：依類（役）別、教育程度及專長分類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二、志工資格申請案：依類（役）別教育程度及專長陳報主管機關。

三、一般資格申請案：統計陳報案件總數，陳報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配賦員額後，申請人數在配賦員額內時，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並得併常備兵抽籤辦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收到前條陳報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長資格申請案：

(一)以具國家考試及格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優先甄試，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核定員額扣減前目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如有餘額者，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類別專長證照者納入甄選，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核定員額扣減前二目具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及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專長證照者錄取名額後，如有餘額者，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同需用機關指定之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納入甄試，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合格後逕予核定；逾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志工資格申請案：其各類（役）別申請人數未逾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格錄取名額後之餘額時，會同需用機關審查後逕予核定；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一般資格申請案：以各類（役）別核定員額扣減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錄取名額後之餘額總數，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之一般資格申請案件總數，配賦各直轄市、縣（市）員額。

前項逾額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